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停牌期间,于2015年7月4日公告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主题定向增发事项,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5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7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筹划处置资产事宜,2015年5月底该部分资产净值约为2.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比例约为10.48%。目前公司正在对相关主体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编号:2015-04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该项事项现尚无重大进展,仅处于前期研讨阶段,拟进行资产收购事项,已与财务顾问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本次资产收购项目,同属于汽车发动机领域,若收购成功,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市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5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钛白粉行业的重大资产收购(预计交易额超过2亿元),目前正在洽谈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12.2条的规定,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临2015-05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股票的计划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高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管。

二、增持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由个人根据资金情况适时进行增持。

三、资金来源:个人自筹资金。

四、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

五、相关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简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停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2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延期复牌,因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将于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分析论证工作,尽早确定方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仍在论证中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进行探讨分析,但仍待进

一步论证和完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计划、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的部分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

继续督促要求相关各方加紧沟通,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分析论证工作,尽早确定方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70元

●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 除权(息)日:2015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111,499.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4.对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5.对于派息前一日购买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6.对于派息前一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7.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8.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9.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10.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11.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12.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13.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14.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15.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16.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17.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18.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19.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0.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21.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22.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3.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24.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25.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6.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27.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28.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9.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30.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31.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32.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33.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34.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35.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36.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37.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38.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39.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40.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41.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42.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43.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44.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45.对于派息日再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

46.对于派息日买入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47.对于派息日卖出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